# 国家税务总局贵阳市南明区税务局

# 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要求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和其他需要报告事项。报告中所列数据为国家税务总局贵阳市南明区税务局的2021年整年数据，统计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报告电子版可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贵州省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guizhou.gov.cn/ztzl/zfxxgkndbg/）和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网站（http://guizhou.chinatax.gov.cn/）查阅。如有疑问请致电国家税务总局贵阳市南明区税务局（联系电话：0851-85207010），竭诚欢迎您的关注支持和批评监督！

1. 总体情况

南明区税务局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加大主动公开力度，落实依申请公开制度规范，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不断增强纳税人和缴费人的获得感、满意度。

1. 强化组织领导，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工作

南明区税务局党委高度重视政务信息的主动公开工作，明确要求政务公开要加强培训指导，实现即时、真实、高质。细化区局各部门工作职责分工，规范区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根据上级工作部署，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绩效考核，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

（二）加大公开力度，加强平台建设与监督保障

1.主动公开方面。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充分利用办税服务厅、电子显示屏、税企互动平台等途径对外公开涉税政务信息。2021年共发放38833份宣传资料、自制宣传品13000份，通过微信或QQ开展税收政策宣传61392户（次），电话宣传辅导41户（次），上门辅导473户（次），税企互动平台直播培训6791人次，同时加强内部工作人员税收政策培训辅导，目前已开展内部培训591人（次），及时让纳税人了解最新税收优惠政策。

2.依申请公开方面。南明区税务局严格落实《税务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要求，只要接到公民申请，必按规定程序按时回复，必积极答疑解惑，提供相关政务文件。2021年南明区税务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

3.政府信息管理方面。南明区税务局规范发布流程，在办理主动公开和申请公开时制作并留存工作底稿，严格把关政务信息公开审核。

4.平台建设方面。线上强化“互联网+纳税服务”平台建设，积极推广“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实现让“纳税人少跑路，数据多跑路”，纳税人和税务部门沟通更加高效便捷。依托电子税务局、税企互动平台等途径帮助纳税人线上了解最新税收相关政策。线下通过办税服务厅的宣传栏、宣传册、展板、LED展示屏等及时公开税收文件、办事指南等内容，切实保障纳税人知情权。持续落实好“套餐式”服务、“一窗通办”“简事快办”等服务模式，配合做好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通过电话及时了解纳税人诉求，收集纳税人意见并提出解决方案，使服务更贴心优质。

5.监督保障方面。南明区税务局设立有效监督机制，通过公布政府信息公开电话、纳税服务投诉电话、税务干部违纪举报电话等方式，让纳税人、缴费人能够有效监督、有门投诉。

1.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
| --- |
| 第二十条第（一）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制发件数 | 本年废止件数 | 现行有效件数 |
| 规章 | 0 | 0 | 0 |
| 行政规范性文件 | 0 | 0 | 0 |
| 第二十条第（五）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许可 | 10689 |
| 第二十条第（六）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处罚 | 14317 |
| 行政强制 | 0 |
| 第二十条第（八）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  |  |
| --- | --- |
|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 申请人情况 |
| 自然人 | 法人或其他组织 | 总计 |
| 商业企业 | 科研机构 | 社会公益组织 | 法律服务机构 | 其他 |
|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 （一）予以公开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不予公开 | 1.属于国家秘密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四）无法提供 |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五）不予处理 |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六）其他处理 |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其他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七）总计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 0 | 0 | 0 | 0 | 0 | 0 |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  |  |
| --- | --- |
| 行政复议 | 行政诉讼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 复议后起诉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2021年度南明区税务局采取文字、图片、表格、视频等多种形式，通过政务公开栏、办税服务厅公告栏等多种途径公开政府信息，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

一是部分人员公开意识有待进一步增强，南明区税务局将继续加强人员政务信息公开重要性培训及相关知识学习，提高认识、提升素质。

二是公开主动性还需进一步提高。为此，2022年，南明区税务局将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加以改进，根据政务公开相关规定，进一步健全完善公开工作机制，明确各部门工作任务、责任人等，提高全局工作人员的主动作为意识。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南明区税务局认真按照《2021年贵州税务系统政务公开重点任务分解表》相关要求，结合区局实际，严格落实各项工作任务，具体情况如下：

1. 围绕“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深化政务公开

南明区税务局通过办税大厅LED电子显示屏、公告栏、电话、QQ群、微信群、纳税人学堂、“大方姐说税法”系列短视频等方式强化政策发布解读，加大政策覆盖面。“大方姐说税法”系列短视频目前已在动静贵州、贵州综合广播、贵州综合广播微博、今日头条、贵阳税务微信公众号、百度新闻、人民资讯、学习强国等平台播放，总点击率已达123.8万次。围绕支持科技创新发展，根据提高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等方面税收优惠政策，第一时间开展培训辅导，助力创新驱动发展。

（二）围绕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深化政务公开

一是完善公开方式。强化改革的组织领导职责，及时公开《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落实情况，健全完善改革联席会议等多个工作机制，深入推进改革落地见效。二是加强执法公开。依托行政执法公示平台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公开，主动公开并根据工作进展及时更新“首违不罚”清单。三是加强服务公开。严格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落实“最多跑一次”清单。公开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方案及举措，开设A级纳税人绿色通道，落实“一窗通办”，落实各项便民办税服务措施。

（三）围绕税费政策落实落地深化政务公开

一是加强重要税费政策发布解读。通过线上线下立体式宣传优惠政策，围绕企业特点精准推送税惠红包，对重点企业靠前服务辅导。二是改进税费政策解读方式。依托税视服务通、税企互动平台、“大方姐说税法”系列短视频等“非接触式”手段加强线上政策咨询服务，积极解答纳税人缴费人税费咨询问题，助力营商环境持续优化。三是积极回应社会关切。针对不同行业、不同类型的纳税人由局党委成员带队开展多轮实地走访。对目标企业实现走访率100%，并建立整改台账和走访报告，健全纳税人缴费人需求收集、响应、改进工作机制。

（四）围绕夯实基础深化政务公开

一是做好重点政务信息管理。对照国家法律法规数据库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正式版本，及时更新相关文本，对现行有效的规章、税务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梳理。二是深化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在办税服务厅开设政务公开栏，有效宣传减税降费等重要税费政策，积极解答政策咨询，打通政策落实“最后一公里”。

（五）围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落实深化政务公开

一是扩大主动公开范围。利用各类公开途径对涉及纳税人缴费人利益调整、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政府信息，主动公开。二是提高依申请公开工作质量。落实《税务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对依申请公开的信息优化内部办理流程，缩短办理时限，提高答复质量，及时满足申请人的合理需求。

（六）围绕强化管理保障深化政务公开

严格对照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梳理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事项，做好税务执法公开，加大减税降费政策解读和宣传力度，加强税务人员教育培训和测试考核，通过短信平台、税企互动平台等渠道向纳税人缴费人推送最新的办税缴费便利化举措。狠抓重点任务落实。梳理2021年度政务公开重点任务，形成工作台账，加强绩效考核，确保落实到位。对上一年度政务公开重点任务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重点针对有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限要求的工作任务，逐项核查落实情况，未完成的进行督促整改。

国家税务总局贵阳市南明区税务局

2022年1月25日